

60772/16

编辑说明

山东是中国共产党组织建立最早的省份之一。从中国共产党成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二十八年中，山东党组织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军阀和国民党反动派的伟大革命斗争中，英勇奋斗、前赴后继，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为了发扬革命传统，总结历史经验，便于广大史学工作者和有关单位系统地研究这段历史，经中共山东省委批准，由山东省档案馆和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了《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本书所选档案资料为一九二三年至一九四九年十月期间山东早期党团组织，省级党、政、军、群机关及各区党委、行署机关的文件。文件编排以时间先后为序（文件日期不明者排于月末，月份不明者排于年末），分若干辑出版。文件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工运、农运、青运、妇运等方面。所辑文件主要由山东省档案馆提供。

为了如实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本书所选档案资料，一般是全文发表。因此，对于一些由于历史条件限制而出现的不甚通顺的语句，只要读者能基本明了其意，则未加改动；有的文件需酌加删节时，均以“（上删）”、“（下删）”字样注明。

为使读者阅读方便，我们在文字上进行了如下加工：（1）直接改正了明显的错别字和不规范的标点符号，删除了衍文：

（2）疑系错字的，将正字改于其后，用〔 〕号标明；（3）增补的漏字，用〈 〉号标明；（4）残缺的文字，能判明字数者，

用□代其位置，如能恢复者，则将其字写于□内，不能判明字数者，以“(上缺)”、“(下缺)”字样标明；(5)有疑问的字句，在该字句之后加(?)，以示存疑；(6)文件无标题或标题不确切者，重拟或修改了标题，在标题之后加*号标明。

书中的部分注释，一律采用脚注。部分代号和暗语，只在本书第一次出现时作注，以后不再重复。

参加本书第十六辑选编工作的(以姓氏笔划为序)，有史明泉、申春生、刘琦、朱瑞英、张炜、时连泉、钟超、曹明珍、谢晓音等同志。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承蒙山东省出版局等单位的同志热情帮助，谨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编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1945 年

11 月

山东军区政治部保卫部、山东省公安局对目前 锄奸公安工作的几点意见	3
山东省政府关于目前财粮工作的指示	7
山东省政府关于组织津浦前线服务队的命令	11
山东省政府关于减租减息增资的布告	12
山东省各救总会关于冬季中心工作的指示	15
山东省政府关于开办训练班大量训练群众教师的 指示	17
山东省政府办事通则	20

12 月

山东省政府关于出版《山东教育》的决定	25
山东省总工会关于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及传达贯彻 省工会“二大”精神等问题的通知	27
山东省政府关于编审群众教材读物的指示	28
山东省政府关于开展教育模范运动的指示	31
山东省参议会驻会委员会为动员一切力量支援前 线保卫和平保卫山东人民的山东告各界同胞书	34

山东省参议会驻会委员会为支援前线保卫山东解	
放区给省参议员及各级参议会的紧急通知	41
山东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进行时事教育推进战争动	
员工作的通知	42
山东省政府为奖励工商工作模范的指示	43
山东省政府关于开展调解工作的指示	46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学习与执行新党章的通知	48
山东省战邮总局关于更订邮资的通告	49
附：山东战邮总局更订邮件资费表	50
山东省政府关于嘉奖鲁南政权干部支援前线成绩	
的命令	51
山东北海银行总行关于目前银行工作的指示	51
山东北海银行各级行处组织暂行规定	54
附：北海银行各级行处组织系统表	60
山东省行政组织系统表	61
山东省人民武装历年情况统计表	64
一、山东省人民武装发展比较表	64
二、山东省民兵参军统计表	66
三、山东省民兵历年战斗及毙伤敌伪统计表	67
四、山东省民兵历年战斗缴获统计表	68
五、山东省民兵武器弹药历年比较表	70
甄家沟反恶霸斗争调查	中共山东分局调查研究室72

1946年

1月

山东省参议会、山东省政府致山东解放军各路前	
线全体指战员的慰问信	87

山东北海银行关于制发存款、放款、投资、汇兑 等业务暂行规程的通知.....	89
附件一：山东北海银行定期存款暂行规程.....	89
附件二：山东北海银行活期存款暂行规程.....	90
附件三：山东北海银行定期放款暂行规程.....	91
附件四：山东北海银行活期放款暂行规程.....	92
附件五：山东北海银行投资简章.....	93
附件六：山东北海银行汇款暂行规程.....	93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放手发动新解放区群众的工 作指示.....	95
山东解放军总部、新四军军部关于停止一切军事 冲突的命令.....	98
新四军政治部、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拥政爱民工 作的指示.....	98
山东省解放区战时邮政建设概况	104
山东省政府关于通邮准备工作的指示	108
山东省政府关于拥军优抗的指示	110
山东省政府关于今后会计工作的命令	113
山东省政府关于银行工作的指示	114
新四军军部及山东军区电贺郝鹏举和平义举	116
山东省总工会关于今后工作方针的指示	116
山东省政府关于一九四六年上半年工商工作任务 及合并鲁南、鲁中、滨海三地区工商机构的决 定	120
山东省政府关于合并滨海、鲁中、鲁南三地区工 商机构的补充指示	125
中共华东中央局财经委员会对山东一九四六年上 半年财经工作的指示	126

山东省政府关于和平时期开始后的政府工作的指示	131
山东省政府关于一九四六年生产工作的指示	135
山东省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关于新解放区农村青年工作的指示	139
新四军军部、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新形势下政治工作的指示	141
山东省农林合作会议总结	耿光波 144
甲 农林部分	144
一、全年生产成绩	144
二、农业生产工作检讨	146
三、农林工作问题研究	150
乙 合作部分	166
一、合作工作的成绩与收获	166
二、合作工作的检讨	168
三、对合作社认识和问题研究	174
四、合作社今后发展方向	177

2 月

山东省政府关于各级政府工作人员服装规定的通知	185
山东省政权组织系统表	186
山东省政府关于撤销对蒋占区物资封锁的紧急命令	191
山东省政府关于修复公路桥梁的指示	192
山东青联总会关于声援青岛师生的号召	193
黎玉在山东解放区庆祝和平民主大会上的演说	194
山东省政府关于小学及村学教员待遇的决定	198

山东省政府关于整理与发展小学的指导	200
附：山东省教育厅对于小学的几点意见	201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青岛学生运动的指示	206
山东省政府教育厅通知	208
附：民国三十五年上半年山东省教育工作纲要	208
山东省政府关于组织时事学习的指示	214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铁路工作的指示	217
山东省政府关于发展中等教育的指示	219
山东省政府关于交通总局下设机构及干部配备的 命令	222
山东省政府关于征收三十五年上期田赋的指示	223
山东省政府布告	
——关于妥善安置还乡难民	224
山东省暂行收支规程草案	226

3 月

山东省政府命令	237
附：一九四六年上半年财粮工作的方针	237
中国解放区救济委员会山东分会关于“联总”、 “行总”组织系统及其工作简况的通报	240
山东省政府命令	247
附：山东省各级工商局修正组织条例	248
山东省政府关于迅速恢复煤矿生产、加强矿务领 导的指示	253
山东省工商总局关于牛、粮出口征税的通令	255
山东解放区铁路职工目前的任务	
——黎玉在全省铁路职工代表大会开幕典礼上的讲话	256
山东省政府关于双山县改为麓水县的复电	259

山东省政府关于交通机构的决定	260
附：交通机构组织系统表	261
山东省铁路职工联合总会纲领	265
山东省铁路职工联合总会组织章程	267
山东省政府关于修正《山东省各级政权部队团体	
学校一般的生活财政供给和节约标准》的命令	271
附：各级政府学校团体供给标准	272
山东省政府关于修正《脱离生产妇女干部产期保	
健及婴儿保育办法》的命令	276
附：脱离生产妇女干部产期保健及婴儿保育办	
法	276
山东省政府关于举行全省教育会议的决定	278

4 月

山东省政府关于“精干简政”的训令	283
山东省政府资料室征集抗战文献及各种图书启事	284
中共华东中央局、山东省政府、山东军区为复员	
告全体党政军民书	285
山东省政府、山东军区复员工作条例	287
附：残废等级之规定标准	294
复员委员会之组织及工作细则	296
山东省政府关于建立与充实县级参议会的指示	301
山东省政府实业厅关于组织各地合作社进行联合	
生产运销的意见	304
冀南行署所辖山东各县八年来敌祸损失调查统计	
表	307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目前群众工作的指示	309
山东省总工会关于工运基本方针的决定	312

山东省政府命令	314
附件一：山东省进出口货物征税暂行章则	315
附件二：山东省产销税征收暂行办法	318
附件三：山东省屠宰税征收暂行章则	320
附件四：山东省牲口交易税征收暂行章则	321
附件五：山东省办理营业执照暂行章则	321
附件六：山东省海口进出口货物税率表	324
附件七：山东省陆地进出口货物税率表	379
山东省政府关于交通部门各种员工待遇的决定	384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目前山东群众工作的几项决 定	385
山东省政府关于复员工作的指示	388
山东省政府关于金库问题的补充指示	390
山东省政府关于统一土地产量与杆丈标准的决定	391
山东省工商总局关于统一执行省府新颁税率的通 令	392
八年抗战中解放区人民各种损失统计概数表	394
山东省政权系统人员统计表	396
(一) 全省政权人员统计表	396
(二) 行政区区级以上干部分类统计表	401
(三) 行政区各级负责干部统计表	402
山东省历年面积、村庄、人口统计表	404
山东省中等以上学校统计表	414

5 月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全力开展减租减息、反奸污 苦运动的指示	421
中华全国文艺协会山东分会成立宣言	424

山东省政府关于粮库工作的指示	425
山东省政府公安工作指示	433
山东省政府关于将淄博、新汶等矿区交由山东矿 业公司经营的命令	434
山东省工商总局关于陆续收回期票不再发行的通 令	435
关于干部工作的几个问题	
——陈少卿同志在全省干部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 告之一部	436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调整部队机关生产工作的决 定	449
山东省政府关于精简机构调整干部的指示	452
山东省政府命令	455
附：山东省三十五年度征收公粮办法	455
山东省政府关于社会福利工作的指示	460
山东省各救团体为反对国方破坏菏泽协定告会员书	462
山东省政府关于征收三十五年度麦粮工作的指示	464
山东省政府关于处理汉奸战犯工作的决定	467
附件：山东省审理汉奸战犯暂行办法	468
山东军区、山东省政府公布令	470
附：山东军区、山东省政府关于民兵伤亡抚恤 办法	471
干部评定工作的具体计划	陈少卿 473
山东省政府颁发省至县区编制表的命令	479
附：（一）山东省政府编制表	480
（二）山东省行政公署编制表	492
（三）督察专员公署编制表	499
（四）市政府编制表	500

(五) 山东省县政府编制表	503
(六) 山东省区公所编制表	507
(七) 山东省公安系统编制表	508
(八) 山东省交通系统编制表	513
(九) 山东省各级工商管理局编制表	524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布修正之前颁“山东省抚恤阵 亡将士荣誉军人暂行条例”和“山东省民兵奖 励抚恤暂行办法”若干条文的令	529
一、关于山东省抚恤阵亡将士荣誉军人暂行 条例者	529
二、关于山东省民兵奖励抚恤暂行办法者	530
山东省政府关于复员工作条例的补充指示	531
冀鲁豫区山东部分八年抗战损失统计表	532
如何正确执行中央五四指示	
——陈毅同志在华东局五月高干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535

1945年11月

三、本報

山东军区政治部保卫部 山东省公安厅 对目前锄奸公安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日)

一、部队机关的锄奸保卫工作

甲、主力部队

为高度集中作战，完成机动的任务，因战俘成分增加与党员骨干伤亡增多，在巩固工作上的重点是：

1. 时事教育与加强反奸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主动及时的防止与揭露内外谣言的传播，克服落后的单纯保命享乐思想，才能巩固部队，保证战斗力的提高。

2. 强调严守秘密，严禁小广播，严格防止不应知道的事情乱打听消息的现象，任务传达和解释问题要有分寸。

3. 争取一切可能的时间进行了解新成分，抓紧清理与教育转变嫌疑分子的工作。

4. 根据各连队的具体情形，配合支部运用互助小组的力量，以积极分子模范战士来团结和推动落后分子，走向共同进步，防止坏分子的乘机活动，暴露坏人，主要是积极教育和改造落后，发挥其长处，督促其进步。

乙、对独立旅团与地方县区武装

为适应目前部队升级较多，干部升调频繁与新成分增加，和地方流动性大的特点，在锄奸工作上除建立健全的各种政工组织及制度，加强防奸教育之外，应更注意：

1. 干部调迁、部队整编时的交待工作与材料转移工作。

2. 对历史不清、来路不明及关系复杂的分子，及时的有重点的抓紧审查清洗。

3. 对落后的或曾犯过严重错误未见改悔的人员，要加强教育。

4. 特殊人员进行特殊教育。

独立旅团与反正伪军更因其成分复杂，伪化奴化较深的特点，除结合时事教育宣传我党主张，揭露蒋敌伪合流的丑恶罪行以削弱其正统观念之外，应特别注意对其干部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教育改造工作。

丙、对部队驻地与机关的保卫工作

1. 要加强外出人员的管理教育，如警卫员、通讯员、电话员、收发、杂务以及休养所人员等，应有计划的抓紧政治教育，并有重点的进行审查了解工作。

2. 开展部队驻地工作，配合地方党政公安机关进行社会调查，必要时可实行戒严清查户口。

3. 进行防谍教育，提高全军的政治警惕性。教育内容可根据防奸条例及现实实例等。

二、新解放区的锄奸公安工作

甲、新解放城市的锄奸公安工作

新解放城市，在捕获战争罪犯、办理汉奸自首登记、安定人心、建立革命秩序上已获有初步成绩与经验。目前应迅速总结这些经验，检讨城市锄奸政策的执行，使工作更向前发展一步。今后：

1. 应着重发动群众控诉惩办汉奸的斗争，同时在结合群众切身利益的斗争中及政权选举中建立公安组织。

2. 根据现有条件，在各中小城市酌量设立一个到两个自新分子训练班，自觉的也是强制的把自新分子集中起来，在严格管理下进行改造工作。广泛的放手的利用进步的自新分子，进行争取伪属伪军伪组织人员的归来及其思想的转变。

3. 广泛的开展战争罪犯悔过后，执行建功折罪政策，来转变他们的错误，争取顽固的战争罪犯转向进步，反对敌人。细密的区别与掌握战犯罪行之轻重，群众对他痛恨的程度如何，以便进行审理工作，基本上是从民族的感化教育中〈掌握〉多争取、少镇压的原则。

乙、新解放农村的锄奸公安工作

新解放的农村，多为城郊附近，而为敌伪特务长期统治的区域，国敌特务的破坏行为仍有表现，对我危害尚未肃清，我们的工作基础还很薄弱，工作重点应是：

1. 结合群众各种切身利益的斗争，开展群众的防奸斗争，建立防奸组织，实行奖惩制度，把群众斗争的果实尽量交给群众，发动群众检举顽固特务，暴露坏人，布置工作。

2. 对新建武装与乡区干部，必须把放手的发展提拔和慎密的审查使用相结合，以防暗藏敌人的乘机混入，进行破坏活动。

3. 剿除国特的匪化活动。各县公安部门根据需要，协助军政民等成立各种形式的剿匪武工队，选派健强的干部掌握领导，讨论方法，配备相当数量的人员武器，进行分化瓦解与清剿的工作，以保护群众利益，安定社会秩序。

4. 利用伪属顽属争取伪顽分子向民主政府悔过自新。利用已自新的伪顽分子争取顽固的伪顽分子转变，向民主政府建功折罪。

三、根据地的防奸工作

1. 反对太平麻痹思想，加强群众防奸教〈育〉，恢复原来的防奸组织，及时的禁止谣言广播，追究谣言的来源，在群众中进行揭发造谣者，发现坏人。

2. 发扬民兵的积极作用，加强社会戒严，恢复盘查岗哨，调查捕捉潜逃根据地的战争罪犯与顽敌特务分子送交民主政府法办。

3. 对已有的嫌疑分子应布置其工作，但重点不是已反省过了是特务党派问题且在努力改悔的人，而是尚有活动或是大家还不知道的坏分子。

4. 留驻后方的机关学校部队以及各抗日民主团体，应该加强警卫工作，严密组织制度，以防奸人的破坏暗杀活动。

以上意见希根据各地具体情况研究执行，并将执行情形及时按级上报。

军政保卫部
省公安总局
十一月二日发